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1) 有關收購浙江綠城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權的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框架合作協議的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1) 收購浙江綠科51% 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2月14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1及賣方2(其中包括其他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浙江綠科的51%股權以及賣方1及賣方2分別同意出售浙江綠科30%及2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9,100,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浙江綠科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1.43%中擁有權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賣方1由宋先生持有70%權益，故為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第14A.28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框架合作協議

浙江綠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及智能化設計相關的服務；其一直為賣方1提供有關服務。

由於浙江綠科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綠科繼續向賣方1提供服務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確保有關現有業務合作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浙江綠科與賣方1於2021年12月14日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以載列浙江綠科繼續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1如上文所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及(ii)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收購浙江綠科51%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1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賣方1；

- (c) 賣方2；
- (d) 杭州伯恒(浙江綠科28%股權的擁有人)；及
- (e) 浙江綠科。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2、杭州伯恒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宜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購買浙江綠科合共51%股權以及賣方1及賣方2分別同意出售浙江綠科的30%及21%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9,100,000元(「代價」)，包括分別向賣方1支付人民幣123,000,000元及向賣方2支付人民幣86,100,000元。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a) 於(i)現有股東及浙江綠科發出函件確認達成下文章節所載第一期付款的先決條件且買方並無提出任何反對後第三日當日；(ii)買方就達成有關先決條件發出不反對函件；或(iii)買方豁免有關先決條件(以較早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轉賬向賣方1及賣方2分別支付款項人民幣49,200,000元及人民幣34,440,000元(佔應付相關賣方的代價的40%)(「第一期付款」)；及
- (b) 於(i)現有股東及浙江綠科發出函件確認達成下文章節所載第二期付款的先決條件且買方並無提出任何反對後第三日當日；(ii)買方就達成有關先決條件發出不反對函件；或(iii)買方豁免有關先決條件(以較早者為準且該日期將被視為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轉賬向賣方1及賣方2分別支付款項人民幣73,800,000元及人民幣51,660,000元(佔應付相關賣方的代價的60%)(「第二期付款」)。

代價乃由買方、賣方1及賣方2經參考於2021年9月30日浙江綠科全部股權的價值(即人民幣410,000,000元)後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價值載於獨立估值師就浙江綠科按市場比較估值法編製的估值報告。

## 先決條件及完成

第一期付款的先決條件的性質屬慣常性質，並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公司批准及授權等條件，以及該等賣方概無尚在進行的法律程序、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及違反其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第二期付款的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其他慣常條件)：

- (a) 浙江綠科的股東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並委任新董事、監事、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及總經理；及
- (b) 已就收購事項辦理所有必要登記及備案(包括更新記錄買方於浙江綠科的股權的股東登記冊及以買方為受益人授出的抵押)。

完成於以下各項的較早者落實：

- (a) 現有股東及浙江綠科發出函件確認達成上述第二期付款的先決條件且買方並無提出任何反對後第三日當日；
- (b) 買方就達成有關先決條件發出不反對函件；或
- (c) 買方豁免有關先決條件，

惟除訂約方另行協定外，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2月28日。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浙江綠科將由買方、賣方1及杭州伯恒分別持有51%、21%及28%權益。浙江綠科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

## 浙江綠科的表現目標及收購餘下股權的權利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該等賣方已協定浙江綠科須達成下列表現目標（統稱為「表現目標」）：

	表現目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收益	146,000,000	170,880,000	188,880,000
純利	27,000,000	40,500,000	42,500,000

倘已達成表現目標，並依據以下各項：

- (a) 浙江綠科於當時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益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 (b) 浙江綠科於當時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資產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及
- (c) 浙江綠科全部股權的估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則買方有權在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後按其當時現有股東協定的價格收購浙江綠科的餘下股權（「收購權利」）。如果買方行使其收購權利，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如有）。

倘未達到表現目標，則該等賣方須向買方支付表現目標與實際收益及／或純利之間差額（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A = 【表現目標中涉及的3年累計收益（即人民幣505,760,000元）－經審核的實際3年累計收益】\*人民幣410,000,000元／表現目標中涉及的3年累計收益（即人民幣505,760,000元）\*出售的股權比例。
- B = 【表現目標中涉及的3年累計純利（即人民幣110,000,000元）－經審核的實際3年累計純利】\*人民幣410,000,000元／表現目標中涉及的3年累計純利（即人民幣110,000,000元）\*出售的股權比例。

## 擔保人

賣方1已同意向買方抵押其於浙江綠科的餘下21%股權以擔保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

杭州伯恒已同意向買方抵押其於浙江綠科的28%股權以擔保賣方2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抵押統稱為「抵押」)。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浙江綠科的主要業務為透過採納智能模型及技術提供工程方面的個性化解決方案，本集團認為該公司能夠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發展。有關浙江綠科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有關浙江綠科的資料」一節。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引入「智慧物管服務」的理念，即透過運用智慧設施、網絡服務平台及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對傳統物管服務進行革新並改善客戶體驗。本集團已就此目的進行軟件開發。因此，浙江綠科於智能化工程及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可助力本集團繼續擴展智能設施的應用，以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和與建築有關的諮詢服務，並將拓寬本集團科技產品線，強化數智服務能力及數智應用的能力。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透過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進行垂直整合產生協同效應。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發展需求，並能夠提高本集團於物管市場的影響力及競爭力。

本公司認為於本階段僅收購浙江綠科的大部分權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i)浙江綠科的業務對本集團而言為全新業務，而本集團對相關業務的營運及管理並無任何經驗，預期本集團與浙江綠科之間的整合將需要一段時間；及(ii)倘本集團收購浙江綠科的全部股權，其將需要大量額外資金。因此，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營運與現金流量狀況後，為減少擴展至該新業務範疇的風險，本公司認為於此階段不收購浙江綠科的全部權益而是在能達成表現目標時取得收購權利以收購浙江綠科餘下股權乃更為審慎的做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上文所載釐定代價的基準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支收購事項。

## 有關浙江綠科的資料

浙江綠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BIM模擬施工以及智能化設計，專注於設計弱電系統及機電工程，當中涉及透過採用智能模型及技術提供工程方面的個性化解決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綠科由賣方1、賣方2及杭州伯恒分別持有51%、21%及28%權益。有關賣方1及賣方2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有關賣方1、賣方2及杭州伯恒的資料」一節。

浙江綠科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收益	95,844,439.70	128,833,464.46	98,014,151.19
除稅前純利及非經常項目	9,078,099.15	33,299,892.13	28,537,192.82
除稅後純利及非經常項目	8,515,500.33	26,843,554.40	24,256,613.90

浙江綠科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4,809,062.05元及人民幣159,024,105.51元。

## 有關賣方1、賣方2及杭州伯恒的資料

賣方1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於本公告日期，賣方1由宋先生、寧波合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翠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0%、20%及10%權益。寧波合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為杭州藍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賣方1間接持有51%權益)，持有0.1%權益，有限合夥人為許峰先生及傅林江先生，分別持有58.73%及41.08%權益。寧波梅山保稅港

區翠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並由宓建棟先生全資擁有。宋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許峰先生、傅林江先生及宓建棟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2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於本公告日期，賣方2的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為周彬先生（其亦為浙江綠科的總經理），持有0.1%權益，有限合夥人為營口市艾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周彬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持有99.9%權益及有限合夥人顧遠征先生，持有0.1%權益）持有99.9%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2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伯恒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建造、設計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為杭州頤君信息管理有限公司（由周彬先生持有100%權益），持有1%權益，及其有限合夥人必雙（杭州）工程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杭州頤君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權益以及有限合夥人周彬先生持有99%權益）持有99%權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杭州伯恒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高端住宅物業服務供應商，提供涵蓋包括物業服務、諮詢服務及園區服務等多種服務的多元化服務組合。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服務，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1.43%中擁有權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賣方1由宋先生持有70%權益，故為宋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第14A.28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宋先生為夏一波女士的緊密聯繫人，夏一波女士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遵守不競爭契據**

### **背景**

謹此提述由(其中包括其他契諾人)宋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上市作出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內容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首先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並未承接的項目或業務機會除外。

### **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於得悉本公司有意收購浙江綠科的權益後，宋先生提出促使賣方1向買方出售其於浙江綠科的51%股權的建議。然而，根據現有股東之間股東協議的隨售條文，倘買方收購賣方1於浙江綠科的全部權益，則買方亦將須收購浙江綠科的全部股權，此情況違背本公司於本階段僅收購浙江綠科的大部分股權的意向。因此，本公司決定僅承購賣方1持有浙江綠科的部分股權而非全部股權。

有鑒於上述者，本公司認為宋先生於浙江綠科的剩餘個人權益將不會違反不競爭契據。

完成收購事項須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條件後方告落實。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2) 框架合作協議

浙江綠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及智能化設計相關的服務；其一直為賣方1提供有關服務。

由於浙江綠科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綠科繼續向賣方1提供服務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確保有關現有業務合作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浙江綠科與賣方1於2021年12月14日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以載列浙江綠科繼續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框架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1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

### 期限

2021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a) 浙江綠科；及

(b) 賣方1。

### 服務

浙江綠科將根據具體協議向賣方1提供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及智能化設計服務，有關協議將載列實際業務範圍、應付服務費以及訂約方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框架合作協議下服務之價格將主要由相關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透過公平商業磋商釐定，當中會參考：(i)服務所涉及的項目的面積、服務類型及所需時間等；(ii)浙江綠科提供服務時所涉及的产品成本、人力成本及合理利潤等；及(iii)浙江綠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或類似服務的價格。為確保浙江綠科向賣方1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務(即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和智慧化設計服務)的條款不會比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條款更優惠，由浙江綠科向賣方1及其子公司的費用報價將基於上述方式和所需服務的範圍確定

價格，而浙江綠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報價將與之相似。浙江綠科向賣方1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之條款將不會優於浙江綠科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類或類似服務的條款。框架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將由浙江綠科與賣方1及其附屬公司簽訂具體合同落實。該等具體合同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同時遵循浙江綠科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務時的付款政策要求。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浙江綠科向賣方1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交易金額	18,425,000	17,267,000	8,939,000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費用年度上限	33,083,000	35,517,000	37,553,000

於釐定框架合作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i)浙江綠科與賣方1及其附屬公司過往交易額佔浙江綠科年度收益的百分比；(ii)浙江綠科與賣方1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已經簽署但尚未履行的合同涉所涉金額；(iii)根據浙江綠科商業預期計劃，可以獲得的有關服務涉及之金額；及(iv)具有相似能力並提供相似類型的智能化設計及智能化工程服務的公司提供相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 訂立框架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載，賣方1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框架合作協議乃作為浙江綠科就向賣方1提供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及智能化設計服務的一部分常規持續業務安排而訂立，為浙江綠科提供長期穩定的收益來源，並使浙江綠科得以與其長期客戶賣方1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的長期增長策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屬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並認為框架合作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深知有效管理利益衝突就維護股東權益而言乃至關重要。因此，其已成立一支由相關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人員組成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團隊，以於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前審查及監控本公司的建議交易，並識別潛在的利益衝突風險。該團隊亦會進行檢查，以確保訂約方訂立的個別協議符合框架合作協議的規定，且其項下對浙江綠科的條款不遜於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任何相同或相似服務的條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1如上文所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及(ii)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批准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宋先生於浙江綠科的剩餘權益，彼可能被視為於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彼為夏一波女士的緊密聯繫人，故夏一波女士已就批准框架合作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因其他原因須就批准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收購浙江綠科51%股權
「收購權利」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浙江綠科51%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 浙江綠科表現目標及收購剩餘股權的權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合作協議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9）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收購事項當日，應不遲於2022年2月28日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浙江綠科51%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 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具有本公告「遵守不競爭契據 — 背景」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1、賣方2、杭州伯恒及浙江綠科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現有股東」	指	賣方1、賣方2及杭州伯恒的統稱
「第一期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浙江綠科51%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 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框架合作協議」	指	浙江綠科與賣方1就浙江綠科向賣方1提供服務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框架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伯恒」	指	杭州伯恒工程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浙江綠科的28%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宋先生」	指	本公司及浙江綠科的控股股東宋衛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於上述兩間公司持有約31.43%及70%股權
「表現目標」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浙江綠科51%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 浙江綠科的表現目標及收購餘下股權的權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抵押」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浙江綠科51%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 擔保人」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綠城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期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浙江綠科51%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 代價及付款條款」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1」	指	藍城房產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浙江綠科的51%股權
「賣方2」	指	營口市艾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浙江綠科的21%股權
「該等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的統稱

「浙江綠科」 指 浙江綠城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賣方1、賣方2及杭州伯恒持有51%、21%及28%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中國，杭州  
2021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主席)、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及曾益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風先生、潘昭國先生、黃嘉宜先生及吳愛萍女士。